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2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因报告中缺少财务报表部分,现予以补充披露。

补充后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力争避免类似错误发生,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2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00万元变更为21,957.154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72521804X6;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注册资本:21957.154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6—03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8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72.37%的股权)的通知:中江集团于2016年3月7日将原质押给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3,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为:

1、出质人名称:中江集团;
2、解除质押时间:2016年3月7日;
3、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7%;

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9,837,300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3.2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01%。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1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3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24号公告。

截止2016年3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起连续停牌。

本次停牌期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常推进,公司与交易对方继续保持沟通磋商,公司将于近期完成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8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西支行”)、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签署《上海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人民币,通过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向东证资本提供委托贷款,东证资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年化利率7.25%,贷款期限自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3月8日。

2015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东证资本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3亿元人民币,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537.71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6-0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本次拟投资的行业为互联网行业,预计投资金额将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由于该事项涉及敏感信息,且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相关信息提前泄露,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柘中股份,股票代码:002346)于2016年3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48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8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徐国身先生通知,近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970,000股质押给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另将原质押给必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投融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身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7,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6%。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2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因工作人员疏忽,一处时间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上述议案(一)已经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201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更正后:

……,上述议案(一)已经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原提示公告中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提示公告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附件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3月11日(周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晚间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相关公告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郑渝力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公司根据上述临时提案对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补充,详见2016年3月2日晚间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周维刚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2选举王继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3选举邱小玲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4选举郭皓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5选举冯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6选举罗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四)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选举高跃先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选举游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1选举曹贤平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2选举周文飞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一)已经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会议当日及次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议案三至议案五相关内容及人员简历已于2016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会议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通知要求,做好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持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3月10日上午10:30-11:30,下午2:00-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成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议案三至议案五采用累积投票,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五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3.1	选举周维刚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1
3.2	选举王继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2
3.3	选举邱小玲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3
3.4	选举郭皓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4
3.5	选举冯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5
3.6	选举罗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6
议案四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4.1	选举高跃先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4.2	选举游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4.3	选举王良成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议案五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5.1	选举曹贤平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1
5.2	选举周文飞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2

(3)投票说明

1、议案一和议案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采用累计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三 选举董事6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议案四 选举独立董事3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五 选举监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可表决股份总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郭皓 张磊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累积选举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6=[ ]票	
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维刚		
		王继伟		
		邱小玲		
		郭皓		
		冯梅		
		罗琰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累积选举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 ]票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高跃先		
		游宏		
		王良成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累积选举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 ]票	
5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曹贤平		
		周文飞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件核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3849.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50.86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三个投资项目: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投资金额19898万元;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5110.56万元;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1983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9,519.97万元;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入)5,649.94万元;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入)2,185.74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6,839.13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截至2016年3月3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251.21万元。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亦在12个月之内,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此外,瑞和股份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瑞和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瑞和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0.6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曾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议案》,授权期限一年,即将到期,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为续期重新授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49.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150.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9,159.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81《验资报告》核验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6,991.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1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19,898.00
2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5,110.56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83.00
4	合计	26,991.5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26,991.56	17,355.65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19,898.00	9,519.97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5,110.56	5,649.9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83.00	2,185.74
超募资金	29,159.30	29,95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450.00
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锦属的中银花园支行贷款		2,500.00
收购深圳航空大酒店股权		14,000.00
合计	56,150.86	47,305.65

上述有关项目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投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	6,761.7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瑞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5.15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0.02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超募资金	20.82
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超募资金	51.35
合计		6,839.13

注:从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

(一)投资概述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0.6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0.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投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若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本公告内容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瑞和股份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